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志江、陈士、张义忠、谢香芝、邵立伟及独立董事蔡瑜、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向光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梁鸿、监事姚雯及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前述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4日